证券代码：301315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公司”）股东 XUXIANGFENG（以下简称“捐赠方”）女士拟向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或“受赠方”）无偿捐赠其个人持有的威士顿 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XUXIANGFENG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

（二）本次无偿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XUXIANGFENG女士通知，为支持自闭症和其他功能受限人士的公益项目，XUXIANGFENG女士与基金会签署了《证券捐赠协议》，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持有的威士顿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捐赠将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办理。捐赠完成后，基金会将持有公司 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11%。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115336453337L

（三）法定代表人：熊飞云

（四）成立时间：2015-8-17

（五）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27-535 号厂区内 458 号及 460 号 221 室

（六）业务范围：推动社区慈善、乡村振兴和社会创新。支持儿童关爱、青年发展、养老助残、社会救助、减灾救灾、流浪动物保护、环境改善等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赠方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捐赠方与受赠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捐赠方与受赠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XUXIANGFENG

受赠方：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为推动公益慈善发展，捐赠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签署捐赠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捐赠内容：用于支持直接面向自闭症和其他功能受限人士，间接面向相关专业人员、志愿者及其家属和照护者的公益项目，捐赠方自愿向受赠方捐赠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全部股权的0.11%）。捐赠方捐赠价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次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XUXIANGFENG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XUXIANGFENG	20,000,000	22.73	19,900,000	22.61
茆宇忠	9,600,000	10.91	9,600,000	10.91
茆婵娟	194,000	0.22	194,000	0.22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23.86	21,000,000	23.86
合计	50,794,000	57.72	50,694,000	57.61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数量计算，捐赠股份交割后实际持股比例以办理交割时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为准。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六、本次捐赠股份涉及承诺事项说明

XUXIANGFENG 女士通过离婚财产分割获得公司股份，并与茆宇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其共同遵守并履行茆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2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七）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八）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九）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十）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十一）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UXIANGFENG 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捐赠事项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方所作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上述流程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证券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